

合同编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大气污染 管控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77)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委托方（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通讯地址：南阳市西峡县世纪大道西段新闻大楼 15 楼

受托方（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 251 号

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提供专业团队指导提升西峡县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安装与维护。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及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维护数据管理平台、提供数据分析并研判、提出管控建议、微型站建设、走航应急监测等。（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西峡县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3.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完成 2025 年西峡县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4. 服务要求：满足西峡县空气质量管控的要求。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西峡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 (4) 当乙方未按时完成承诺的服务目标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 (5) 采购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营维护、设备安装过程的安全事故，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均有乙方承担；
- (2) 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维护与监控，提供数据监控记录；
- (3) 负责对环境空气站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协助甲方解决空气站数据异常问题；
- (4) 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 (5) 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大气监测服务；
- (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 (7) 定期联系专家，应用数据对污染来源解析，分析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提供咨询服务。
- (8) 乙方按照承诺，最终目标为完成西峡县 2025 年空气质量二级达标目标。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及监测设备采购总额为：¥4903000.00。大写金额：肆佰玖拾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项目人员及设备进驻西峡县，甲方按西峡县财政局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4709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该监测设备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权，监测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应向甲方及时移交监测设备。

②甲方在合同满6个月，即2025年6月9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针对合同内容履行情况进行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按西峡县财政局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19612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若西峡县完成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PM_{2.5}$ 年度累计35微克/ m^3 ，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平台发布结果为准），甲方在合同到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西峡县财政局财政支付程序付清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小写：14709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

④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若西峡县未完成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年底核算 $PM_{2.5}$ 每差1微克/ m^3 ，扣除人民币5万元；服务期间，若西峡县在南阳市各县区月考核排名倒1，每次扣除人民币5万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2.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3.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文件由合同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

邮编:

邮编：050035

电话:

电话：0311-85323916

传真:

传真：0311-85323916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131080740018010003362

税号:

税号：91130100104363113U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谱	先进环保、CCLJP-100、	套	1	283000	283000
2	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先进环保、CCLJP-100B	套	2	76000	152000
3	六参数微型站	先河环保、XHAQSN-812	套	27	44000	1188000
4	便携式 TVOC 传感监测	先河环保、XHAQSM-701	套	1	70000	70000
5	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	先河环保、XHAQSN-308	套	1	70000	70000
6	管理咨询服务	先河环保	年	1	2340000	2340000
7	移动监测服务	先河环保	次/年	12	50000	600000
8	颗粒物源解析	先河环保	次/年	1	200000	200000